

系所別：數學系碩士班

修業規定（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		
必修科目共 8 學分		學分數
代數通論(一)(二)	必修科目，三擇一	6
實變函數(一)(二)		6
近代幾何學導論(一)(二)		6
書報討論(一)(二)或論文選讀		2
選修科目共 16 學分		
外語能力：	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		
備註： 一、 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滿 24 學分，且修業前三學期，每學期至少要修習一門本系（數學系碩班、應用數學碩班、統計科學碩士班及數學科學博士班）所開授 2 學分之課程。修業期限內（在職生除外）須擔任本系認證之教學助教至少一學期。 二、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前二年中，每學年至少需參加八場演講。前項之演講包括校內外的研討會或國際會議。 三、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，需修畢 6 小時（含）以上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且持有修課證明，方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。 四、 指導教授相關規定： （一）論文指導教授至少其中一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。 （二）研究生需於各所教師規定期限內擇定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簽署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後提交系辦公室存查。 （三）研究生中途變更指導教授時，需提出「變更指導教授聲明書」，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始得另尋其他指導教授，並重新提送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		